

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6年7月7日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借款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4,868,800元，其中实际可提用额度为人民币11,000,000元，风险预留额度为人民币13,868,800元。借款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至2017年6月22日。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春华先生及其配偶张善琴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张春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张善琴女士与张春华先生为夫妻关系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年7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表决

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张春华先生、张天宇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，其余三名董事均投票同意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张春华、张善琴夫妇	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夏四店村二十二组 109 号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张春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张善琴女士与张春华先生为夫妻关系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的问题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借款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4,868,800 元，其中实际可提用额度为人民币 11,000,000 元，风险预留额度为人民币 13,868,800 元。借款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。本次借款由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华先生及其配偶张善琴女士承担连带责任保证，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公司向银行借款，利率公允，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2016年公司生产经营有显著提升的趋势,为了进一步提高产能,公司需要注入流动资金以解决原材料购买的问题,所以,公司决定向银行进行借款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向银行借款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,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流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,亦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8日